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訴字第7號

原　　告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炯棻

訴訟代理人　許正欣律師

被　　告　International Energy Products Ltd.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Emma Beresford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偉立律師

侯羽欣律師

方旻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多次向原告訂購鎳基超合金圓棒，並均由被告分次提出訂購單（Purchase Order），載明訂購之數量及單價等資訊後，由原告確認簽章回傳被告，且均約明被告應於原告開立之提單（Bill of Lading,即B/L）所載期日後30天內，將貨款以電匯（T/T）方式匯入原告指定之合作金庫新營分行（TAIWAN COOPERATIVE BANK LTD）帳戶（下稱系爭新營分行帳戶）。嗣原告交付第一批訂購單（編號2285）之貨品後，於民國112年9月21日以電子郵件檢附預估發票（Proforma Invoice, P/I），通知被告付款，被告遂於113年3月13日將該款項匯入P/I所載前開指定帳戶。兩造後續均按上開訂購單

及約定之付款帳戶，如期如實履約。詎原告嗣後依被告提出編號P2265、P2282、P2290、P2297、P2317、P2394、P2410、P2499、P2580等9份訂購單(下合稱系爭訂單)在臺灣生產製造貨品，且提出檢驗證明，將貨品運交被告後，被告迄今未按提單所載期日30天內給付系爭訂單之貨款。爰依民法第199條第1項、第367條、第505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訂單貨款合計美金336萬8552.54元，及其中美金100萬元自民事追加之訴暨準備（一）狀送達翌日起，餘自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兩造所簽署之供應商調查表及訂購單所載之標準採購條款第35條雖約定「...we agree to the terms of condition of purchase issued by International Energy Products Ltd」等詞，然何謂「terms of condition of purchase」，並未約明，且兩造履約過程中，被告均無提出標準採購條款予原告審閱，而僅有寄發訂購單予原告確認，並以之為兩造契約之內容，別無其他。佐諸訂購單上亦無載明所未約定事項悉依標準採購條款等意旨，顯見被告所提標準採購條款，並非兩造合意之內容，而上開供應商調查表所載「terms of condition of purchase issued by International Energy Products Ltd」，自僅止於訂購單，應可確定。即令被告所提標準採購條款為兩造合意內容，細繹上開條款文意，僅為兩造同意接受英國法院之非專屬管轄等語，益徵英國法院並非本件爭議之專屬管轄法院。而兩造契約文件雖未明載付款地，然兩造歷次交易過程被告均將貨款匯入原告指定之系爭新營分行帳戶，可認兩造默示合意合作金庫新營分行坐落地點為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定之債務履行地，本院對本件訴訟應有國際管轄權。

(三)又系爭訂單之貨品乃於我國製造生產，並於我國境內進行檢驗及出具證明，則若要進行相關證據調查，亦可在我國境內為之；即令有外國調查之必要，民事訴訟法亦設有於外國調

查或囑託外國機關、團體調查之程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應不會造成調查證據之不便利，亦不會造成對被告之實質不公平或阻礙程序迅速經濟之情事。況被告業已委任律師於我國應訴並具狀答辯，且系爭訂單之貨品經原告出貨與被告收受，被告業已將貨品全數出售他人，無從調查被告所抗辯系爭貨品存在瑕疵乙節，故被告主張本件訴訟有不便利法庭原則適用云云，尚屬無稽。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係依據英國法律設立於英國之公司，為專業金屬合金製造商與供應商。被告專門為石油與天然氣、航太、國防、海洋及再生能源等高需求產業，提供鎳合金、不鏽鋼和低合金等原物料之生產與加工。因業務需求，原告與被告於112年2月協議由原告供應符合兩造約定品質和規格之鎳合金貨物（Nickel Alloy，下稱系爭貨物）給被告，原告並於112年2月10日間簽署被告之Supplier Profiles Questionnaire（下稱「供應商調查表」），更於供應商調查表內聲明：「我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訊於填寫時準確無誤，並且同意IEP所頒布的採購條款」（原文：“ I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accurate at the time of completion and we agree to the terms of condition of purchase issued by International Energy Products Ltd”）。根據兩造約定，被告自112年8月10日起至113年4月11日止，分批向原告採購多項不同規格之系爭貨物。雙方間買賣契約，係以訂定個別之訂購單方式成立之，由被告向原告提出訂購單，列明被告預計向原告採購之貨物數量及規格，待原告於採購訂單上加註意見後回傳位在英國的被告，若被告無其他意見，則該採購訂單即成立，且系爭貨物送達地點均為英國Felixstowe港口。此外，原告應在出貨前針對系爭貨物進行檢測並取得材質證明書，以證明原告交付之產品符合兩造約定之規格。再者，被告向原告採購系爭貨物是為再加工轉售給第三方客戶，被告會在訂購單列出該筆訂單所需之貨

品數量和規格，而從該規格即已指明被告預計供貨給哪一位客戶，因該規格為終端客戶之專屬規格，甚至附上被告客戶之訂單規格給原告，因此，原告明確知悉被告要求之系爭貨物規格和被告擬將系爭貨物轉售給第三人等事實。被告並非惡意拖欠系爭貨物款項，實因原告交付之系爭貨物存有嚴重瑕疵、不合兩造約定之品質和標準，且雙方均委任英國律師多次協商往返，甚至在英國進行和解協商會議，惟因屢屢協商未能達成共識，被告迫於無奈，已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法院向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

(二)原告於112年2月10日簽署之供應商調查表明確同意被告之標準採購條款，且於系爭9筆訂購單上亦載明適用被告之標準採購條款。因此，系爭9筆訂購單自有被告標準採購條款之適用。而被告標準採購條款第35條明確表示採購訂單適用英國法並由英國法院非專屬管轄("These conditions, the Contract and all matters arising here from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contractual or non-contractual obligation）shall be subject to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English law and the Parties agree to submit to the non-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the English courts.")。且提單上所載交貨地點全數在英國「Felixstowe」港口，後續驗收地也在英國，被告亦係在英國交付（匯出）系爭貨物貨款，故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債務履行地應在英國，本件訴訟應由英國法院管轄。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兩造曾約定我國法院管轄權範圍所及之處所為系爭9筆訂單之債務履行地，而轉帳付款為現代金融交易常態，電匯收付款更係國際貿易最常見交易方式之一，當事人概不必需至特定分行所地臨櫃取款，是自無從僅依兩造約定匯款帳戶或領款帳戶，即遽認雙方有以該帳戶之開立分行地址作為債務履行地之合意。此外，本件原告接收系爭9筆訂單貨款之系爭新營分行帳戶，大多係因原告公司設立或營運便利所致，與系爭9筆訂單之履行並無聯繫因素，因此，原

告主張因本件付款地為我國，遽推論雙方合意以臺南市為債務履行地，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殊屬無據。

(三)又受訴法院就涉外事件認定是否具國際裁判管轄權時，若我國法律未明確規定，則應參酌該案件所涉及民事訴訟利益及關聯性等因素，基於當事人間實質公平及程序經濟等因素綜合判斷。是以，若我國取得管轄權不具合理基礎，除將使裁判歧異擴及兩國法院之間，更囿於我國司法互助協定之有限性，縱使我國判決確定，亦難為外國法院所承認，使判決無法於外國為強制執行，進而失去訴訟功能之目的。從而，若涉外民事事件之關聯因素分散於各國，致該數國間產生管轄權衝突時，為避免國際管轄權衝突，我國法院屬不便利法庭，而該案件應由其他有管轄權之法域管轄，最符合當事人及公眾利益，我國法院自得援引「不便利法庭原則」法理，拒絕行使國際裁判管轄權。而兩造前曾分別委託英國律師發函往返溝通，更已於英國進行過和解協商會議，因此，本件由英國法院管轄和審理，並無礙原告之訴訟權實施。反之，本件兩造已約定準據法為英國法，且系爭貨物目前皆存放於英國，體積龐大且運送不易，又被告之代表人與員工全數位於英國，除主事務所位於英國外，於我國亦無設有任何營業所、住居所、子公司或分公司等，亦無資產在我國，且從未於我國有任何涉訟紀錄，顯見跨國應訴將耗費被告大量成本。再者，相關檢測報告、採購訂單等皆以英文記載，兩造需將所有證據資料翻譯為中譯本，恐致本件卷證龐雜。此外，若我國法院擬於調查證據程序傳喚證人，更將耗費龐大通譯資源與差旅費，訴訟成本所費不貲。是以本件紛爭應由英國法院審理更為妥適，若我國法院就本案行使國際裁判管轄權，恐有強迫被告遠至我國應訴之顯失公平情事，亦將使訴訟延宕而有礙於訴訟經濟。無論從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調查證據或訴訟程序進行之方便、迅速與效率，自當以英國法院管轄受理較為便利，且最符合兩造之利益，並有利於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

(四)綜上，基於涉外事件之最密切牽連關係與「不便利法庭原則」，本件應由英國法院為管轄法院，我國法院對本件顯無管轄權，原告起訴不合法且無從補正，爰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2款駁回原告之訴。

三、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參照）。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本件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惟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有明文規定，受訴法院於認定有無國際民事裁判管轄權時，除應斟酌個案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外，尚應就該個案所涉及國際民事訴訟利益與關連性等為綜合考量，並參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管轄規定及國際民事裁判管轄規則之法理，基於當事人間之實質公平、程序之迅速經濟等概念，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89號裁定參照）。而案件含有涉外成分，如一國之管轄權不具合理基礎，不僅容易引起國際爭執，縱使判決確定，亦難為外國法院所承認，致無法於外國為強制執行，進而失去訴訟功能之目的，故學說上認為一國法院行使一般管轄權之合理基礎，應指該案件中之一定事實與法庭地國有某種牽連關係存在，使法院審理該案件應屬合理，而不違反公平正義原則。至所謂一定之事實，不外指當事人之國籍、住所、居所、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財產所在地等連繫因素，並得援引我國民事訴訟法上對於內國案件管轄權之規定，以為涉外民事事件管轄權判斷標準。然若上述之連繫因素分散於數國，致該數國產生國際管轄權法律上之衝突時，對於國際上私法生活之安定及國際秩序之維持不無妨害，為避免國際管轄權之衝突，並於原告之法院選擇權與被告之保障、法庭之方便間取得平衡，於受訴法院對某案件雖有國際

管轄權，但若自認為是一極不便利之法院，案件由其他有管轄權之法域管轄，最符合當事人及公眾之利益，且受訴法院若繼續行使管轄加以裁判，勢將對被告造成不當之負擔時，法院即得援引英美法上「不便利法庭原則」（Doctrine of Forum Non Conveniens）之法理，拒絕行使國際管轄權。

四、本件原告為我國公司，被告則為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系爭訟爭事實為被告向原告訂購系爭貨物，原告已依約在兩造合意之英國Felixstowe港口交付系爭貨物，被告則以系爭貨物有嚴重瑕疵為由拒付貨款，原告乃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是本件具涉外因素，屬涉外民事事件，參諸前揭說明，應就國際管轄權之有無，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管轄之規定，並援引「不便利法庭原則」之法理為審認。經查：

(一)管轄權之有無，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故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負舉證責任，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自負其不利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參照）。而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此乃民事訴訟法第12條就特別審判籍所設之規定，是項約定，無論以文書或言詞，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固均無不可，即其履行地定有數處或雙務契約當事人所負擔之債務雙方定有互異之債務履行地者，各該履行地之法院亦皆有管轄權，惟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參照）。又原告起訴請求履行契約，並主張依契約約定債務履行地，受訴法院有管轄權，此時法院雖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為管轄權有無之認定，而與原告實體請求是否成立無涉。然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倘調查結果，無跡證證明原告所主張兩造契約定有債務履行地，法院即無從以原告主張之債

務履行地，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第916號裁定參照）。若謂管轄權之有無，一概以原告之主張為準，且無庸就其主張舉證，豈非原告可任意主張，以創造管轄權之方式，達成其選擇受訴法院之目的，自無是理。

(二)原告主張兩造默示合意系爭訂購單之債務履行地為臺南市云云，無非被告於兩造合作關係存續期間，曾將貨款匯入系爭新營分行帳戶云云，惟所謂債務履行地，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履行地（清償地）不與焉。被告交付金錢之地點，難謂屬其債務履行地，何況被告係於英國匯款，僅係匯入系爭新營分行帳戶。再依現今金融交易習慣，給予他方銀行帳戶之帳號供轉帳付款，乃屬交易常態，且利用金融機構帳戶取款方式更屬多樣，當事人不必然需至系爭分行所在地臨櫃取款，自無從僅因兩造約定匯款帳戶或領款帳戶，即認雙方有以該帳戶之開立分行地址作為債務履行地之約定。況原告主張兩造歷次交易被告均係匯款至原告指定之系爭新營分行帳戶云云，僅提出編號P2285訂購單之電子郵件、轉帳水單為證（訴字卷第144頁、補字卷第37至46頁），而本件爭執之系爭訂購單，則為編號P2265、P2282、P2290、P2297、P2317、P2394、P2410、P2499、P2580等9份訂購單，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有要求被告將系爭9筆訂購單之貨款同樣匯入系爭新營分行帳戶，而經被告同意之事實，自難僅以兩造先前於編號P2285訂購單交易中，被告曾依原告之指示將貨款匯入系爭新營分行帳戶之事實，遽認兩造就編號P2265、P2282、P2290、P2297、P2317、P2394、P2410、P2499、P2580等9份訂購單亦有相同之明示或默示合意，遑論兩造有以臺南市為被告之貨款給付債務履行地合意之事實。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臺南市係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則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並未因當事人定有貨款給付之債務履行地而取得國際管轄權，應可認定。

(三)又縱認我國法院有國際管轄權，本件依原告不爭執其形式上

真正之供應商調查表上記載「I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accurate at the time of completion and we agree to the terms of condition of purchase issued by International Energy Products Ltd.」（訴字卷第70、92至93頁），而被告標準採購條款第35條明載英國法院就兩造交易糾紛有非專屬管轄權（見訴字卷第75至84頁），且依原告提出之系爭9筆訂購單及提單上均載明兩造約定交貨地點為英國「Felixstowe」港口（見補字卷第21至35、217至228頁），及原告自認系爭貨物均已運抵英國交付被告等語（補字卷第14頁），暨被告為英國公司，在我國無營業處所，亦無財產，除證據調查不便外，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宣告供擔保假執行部分亦顯難執行。本件訟爭事實若由我國法院管轄，非但有強迫被告遠至我國應訴之顯失公平情事，亦將造成訴訟延宕及司法資源無益之浪費，且有礙於裁判之迅速與效率，我國法院就本事件難認有行使國際管轄權之合理基礎，將來即使判決確定，也難為外國法院所承認，而無法於外國強制執行，原告亦無從實現其權利。本件無論從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調查證據或訴訟程序進行之方便、迅速與效率，自當以英國法院管轄受理較為便利，且最符合兩造之利益，並有利於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本院斟酌上情，認就本件訟爭事實應援引「不便利法庭原則」之法理，拒絕行使國際管轄權，以避免國際管轄權之衝突，並於原告之法院選擇權與被告之保障、法庭之方便間取得平衡。

五、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同法第28條之裁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依上所述，本件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就系爭9筆訂購單確有約定貨款給付債務履行地為臺南市之意思表示合致，即未對其主張特別國際管轄籍事由存在之利己事實盡其舉證責任，應自負其不利益。本院既無國際管轄權，復因有管轄權

之法院為英國法院而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為移送裁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2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崇文